

B0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与《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本公司股东大会无法否决会议的议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5月21日上午9:15至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层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维廉先生。

6、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9,021,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0.7578%。

(一)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46,806,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9.673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15,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846%。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17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2、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50,003,9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8,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50,003,9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18,0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50,003,9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9,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50,003,9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29,9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450,003,9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50,681,961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244,10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830,52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廉先生。

4、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4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